

编号：HCAP-2021-101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4万吨合成树脂、涂料生产项目（一期
二期设计变更2.35万吨产品，四期3500吨产品）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汪博火

建设项目单位：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汪博火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罗定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5914870875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4万吨合成树脂、涂料生产项目（一期
二期设计变更2.35万吨产品，四期3500吨产品）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刘海军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69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万吨合成树脂、涂料
生产项目（一期二期设计变更2.35万吨产品，四期3500吨
产品）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简介

2.1.1 基本情况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邦固公司”或“该公司”）在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699721716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汪博火，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成立日期：2010年01月13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南雄市珠玑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聚氨酯粘合剂(32196) 聚氨酯树脂(33645)，丙烯酸清漆、聚酯树脂清漆、纤维素(32198)，丙烯酸底漆(33646) 丙烯酸树脂，凭《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经营》]，化学科技、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适应生产、安全、环保及市场的需求，满足企业自身生产需要，经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决定在对厂区甲类合成车间1、甲类车间3原设计的生产设备进行局部变更调整，经设计变更的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产量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不涉及新建构筑物，只是对原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局部变更调整，

该项目于2012年7月10日取得《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然后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项目经过试生产前安全检查、试生产方案编制，于2022年4月14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现项目经过试生产后，各设备运行正常，各指标达到设计要求，满足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2.1.2 变更设计情况

1) 以往项目概况

2013年12月19日,湛江市金兴发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编制了《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合成树脂、涂料生产项目(一期:年产3000吨聚氨酯粘合剂、5000吨聚氨酯树脂、2000吨丙烯酸树脂)》验收报告,并于2014年01月02日获得韶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审批意见(韶安监危化项目安验审字(2014)1号)。

2015年,湛江市金兴发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合成树脂、涂料生产项目(二期年产2000吨丙烯酸清漆、2000吨丙烯酸底漆、6500吨聚酯树脂清漆、3000吨纤维素漆)》验收报告,并取得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通过审查。

2021年7月8日,建设单位组织本单位验收人员和相关专家对该项目的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并对《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合成树脂、涂料生产项目(三期年产6000吨树脂和涂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经过修改后审核通过。2021年8月30日收到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该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归档资料回执。

2) 项目变更工作的开展

为适应生产、安全、环保及市场的需求,满足企业自身生产需要,该公司委托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出版了《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合成树脂、涂料生产设计变更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主要设计变更内容:甲类合成车间1、甲类车间3、甲类车间5原设计的生产设备进行局部变更调整,罐区到生产车间的物料输送管道由原设计的埋地敷设方式变更为管廊架空敷设方式,同时将厂区原设计的甲类仓库1降级为丙类仓库1使用,同时投入使用甲类仓库4、甲类仓库5、甲类仓库

6 和丙类仓库，厂区原有的其他建筑物均不变动。设计变更的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产量均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9 月出版的《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合成树脂、涂料生产设计变更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工作分两步实施，第一步：甲类车间 5、罐区到生产车间的物料输送管道由原设计的埋地敷设方式变更为管廊架空敷设方式、甲类仓库 1 降级为丙类仓库 1 使用，投入使用甲类仓库 4、甲类仓库 5、甲类仓库 6 和丙类仓库，并于 2021 年 7 月进行了安全验收；第二步：甲类合成车间 1、甲类车间 3 的变更为本项目实施。

3)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安全验收为变更工作第二步，即针对甲类合成车间 1、甲类车间 3 的变更情况进行。本次安全验收范围主要包括合成甲类车间 1、甲类车间 3 的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情况、安全设施施工、检验、检测和调试情况、安全生产条件分析等。

具体来说，项目验收针对甲类合成车间 1、甲类车间 3 的生产设备，包括设备更换和新增设备，其生产规模：涉及一期二期设计变更 2.35 万吨产品/年，以及四期 3500 吨产品/年。具体设备与产品对应情况详见报告中生产设备设施表。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表 2.1-1；本项目批复情况见表 2.1-2；其设计、施工、安全评价单位情况见表 2.1-3。

表 2.1-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南雄市珠玑工业园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69972171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产权	自有	
法定代表人	汪博火		主要负责人	汪博火		
联系电话	15914870875	传真	/	邮政编码	512400	
职工人数	165 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	3 人	

第八章 安全评价结论

8.1 建设项目安全状况综合评述

1)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 万吨合成树脂、涂料生产项目（一期二期设计变更 2.35 万吨产品，四期 3500 吨产品）已基本按照设计要求完成安全设施建设，经自主竣工验收后，已达到“三同时”要求。

2) 该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容器爆炸、灼烫、物体打击、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噪声、粉尘。其中主要危险因素是火灾、爆炸，主要有害因素是中毒窒息。

3) 该项目各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 该公司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有安全管理人员。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 该项目针对存在危险危害因素的场所，采取的相关安全防护措施，能够防止有害因素对人体造成的危害。

6) 该项目对法律法规、证照文书、总平面布局、生产场所、公用工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进行检查评价，检查项目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国务院令 645 号修改）、《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7) 该项目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121 号）进行危险度评价得出风险等级为黄色等级（中危险度）。

8) 通过运用事故树分析法, 设备泄漏、设备密闭不严、敞开式生产、无排风设施、排风设施损坏、未按要求排风是危险化学品发生爆炸的主要条件, 危险化学品发生爆炸, 将引发生产、储存场所连锁爆炸, 对生命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失, 因此, 需采用密闭生产工艺、加强通风、定期检查设备的安全状况(控制易燃物质)等措施避免燃爆事故发生。

8.2 建设项目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系统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本)》的要求, 项目中本期(四期)验收的产品硝基铝箔漆稀释剂、聚氨酯漆稀释剂, 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8.3 评价结论

8.3.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防护距离

1)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章“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的要求, 对该公司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进行分析得出, 该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具备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

2) 项目的安全防护距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等标准规定。

8.3.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采纳情况和已采用的安全设施水平

该项目已基本采用《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所要求采用的安全设施并安装完毕, 安装的安全设施与该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控制相匹配, 具有针对性, 在调试过程中, 各项安全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采用的安全设施满足生产安全要求。

8.3.3 建设项目的的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及整改情况

在项目评价过程中，没有发现设计缺陷，但是也发现一些不符合项，评价单位与企业及时沟通，企业积极整改，目前全部整改完成，满足生产安全要求。

8.3.4 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性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万吨合成树脂、涂料生产项目（一期二期设计变更2.35万吨产品，四期3500吨产品）的安全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总局令第79号修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所述，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万吨合成树脂、涂料生产项目（一期二期设计变更2.35万吨产品，四期3500吨产品）安全条件和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生产安全要求，采用的安全设施满足竣工验收的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事故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成，满足生产安全要求。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本）》（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条件，本期（四期）验收的产品硝基铝箔漆稀释剂、聚氨酯漆稀释剂，均具备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现场照片

<p>项目名称</p>	<p>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 万吨合成树脂、涂料生产项目（一期二期设计变更 2.35 万吨产品，四期 3500 吨产品）</p>		
			
<p>项目负责人：林毅峰；调查日期：2022.8.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区出入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类合成车间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类车间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类合成车间 1 内部 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类合成车间 1 内部 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类车间 3 内部 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类车间 3 内部 02</p>		

